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太原）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AIYUAN)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21层

21F Tower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 Changxinglu Road, Wanbailin District Taiyuan, Shanxi, PRC

电话/Tel: (+86)(351) 7032237/38/39 传真/Fax: (+86)(351) 702434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年10月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基生态”）的委托，担任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收购民基生态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拟以取得民基生态发行新股方式收购民基生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8年9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收购文件出具了《关于民基生态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本所现就反馈问题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检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正文

反馈问题二：

请明确说明，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中是否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含一行三会监管的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机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回复】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中具备金融属性的企业情况如下：

（1）收购人子公司山西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由资金对煤炭、农业、环保、房地产、矿业、贸易、运销、化工、建材、机电项目的投资及其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核心业务为“投资、合作、资产经营、管理，担保及咨询等”，是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2）收购人控股股东即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为证券市场管理服务企业，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他资本市场服务企业，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前述企业均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 1995 年以来发放的“山西省地方煤炭发展基金贷款”进行管理，国有资本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有资本运营
山西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
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	承担为全省国有企业产权、股权、债权、知识产权转让、资产及增资扩股、企业并购等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和鉴	为全省国有企业产权、股权、

限责任公司	证服务相关工作；承担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从事非上市金融企业产（股）权转让、债权转让、实物资产转让以及央企资产转让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债权、知识产权转让、资产及增资扩股、企业并购等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和鉴证服务相关工作
山西省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业务
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等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金融和非金融股权投资、资产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财富管理及三方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互联网金融服务、金融市场及金融同业资金交易业务、综合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人员技术培训；会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增进、资产管理、资本管理

反馈问题五：

在国内 IPO 审核体系下，发行人不能在报会材料中签订估值调整条款。请论述以 IPO 为对赌条件的可行性。

【回复】

2018 年 9 月 7 日，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已与杨学全、杨定基（合称乙方）就《估值调整协议书》中的“IPO 对赌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估值调整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同意删除《估值调整协议书》第一条第（二）款“乙方承诺，甲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成为民基生态的控股股东后，甲方注入投资资金之日起三年

内，民基生态成功创业板 IPO，甲方投资回报（市值）达三倍（含）以上或甲方注入投资资金之日起五年内，民基生态成功主板 IPO，甲方投资回报（市值）达五倍（含）以上”关于“以 IPO 为对赌条件”条款。

2. 将《估值调整协议书》第三条（四）款“若标的公司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减去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等于零或实现第一条（二）所列情形的，则：1、若乙方在前期已进行现金补偿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补偿现金；2、若乙方在前期已进行股份补偿的，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无偿退还乙方已补偿股份，并及时完成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3、若乙方前期同时以现金与股份补偿的，甲方应按上述方式同时退还乙方已补偿现金并划转已补偿股份。”修改为“若标的公司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减去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等于零的，则：1、若乙方在前期已进行现金补偿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补偿现金；2、若乙方在前期已进行股份补偿的，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无偿退还乙方已补偿股份，并及时完成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3、若乙方前期同时以现金与股份补偿的，甲方应按上述方式同时退还乙方已补偿现金并划转已补偿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估值调整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协议签署生效后，双方取消了 IPO 对赌条款，不存在违反国内 IPO 监管规则的情况。

反馈问题六：

请收购人根据《发行问答三》中关于对金融类企业的监管规定做出相关承诺。“收购人在收购挂牌公司时，如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中包含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收购人自身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应当承诺完成收购后不将其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挂牌公司。”

【回复】

经核查，收购人子公司山西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或房地产相关资产的

承诺》：“收购完成后不将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的资产置入民基生态；不利用民基生态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不通过资金拆借等形式，利用民基生态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提供帮助，并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的相关各项要求。

收购完成后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置入民基生态，不利用民基生态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通过资金拆借等形式，利用民基生态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帮助。并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的相关各项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注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或房地产相关资产的承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反馈问题九：

请明确说明，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中涉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若存在相关涉房企业，请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已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回复】

经核查：

1. 收购人子公司山西大地控股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土地资源综合开发项目、整治项目、耕地、易地占补平衡、造地、土地一级市场开发及建设；矿山修复、生态修复、固废处置、水环境治理；土地工程相关的规划设计、地籍测绘、勘测定界技术服务以及相关科技咨询服务；土地收购储备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核心业务为“土地资源综合开发项目、整治项目、耕地、易地占补平衡、造地、土地一级市场开发及建设”，是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企业。

2.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饮用水供水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造林绿化、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勘查，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服务；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煤炭洗选加工；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仪器仪表的检测服务；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疗养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管理；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轧辊、铁合金、焦化产品、耐火材料、矿产品、金属制品、钢铁生产所需原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冶金机电设备、备品备件；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工程、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施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餐饮宾馆等服务业；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对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及能源项目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铁路沿线货物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经营；政府划拨资产的管理和运营；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科研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物业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装配式建筑、市政设施构件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新型建材与装配式内装修部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物流信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国外设立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境外矿产和农业投资、工业加工；建设工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及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生产、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材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矿石开采；煤炭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煤气、电力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地产经营；矿石加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品印刷；消防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经营，消防器材，医疗器械经营，修理、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种植，动物饲养场、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绿化工程；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或者限定的技术和商品除外）；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p>煤炭、矿产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工业盐、农副产品、橡胶制品、钢材、建材、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发供电；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统一经营以外的商品和技术）；种植业、养殖业；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子商务、节能环保、节能技术服务；普通仓储；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精煤、焦炭、动力煤及煤化工产品等）；投资煤炭、焦炭、煤化工生产、贸易型企业等；外事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展会务服务、汽车租赁、保健、美容美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p>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清洁型煤深加工、环保、电控等成套设备及其工矿配件，油膜轴承、减速机、车轮车轴、液压气动元件、液压系统、钢锭、铸件、锻件、结构件、工模具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检测、调试，技术开发、设计、引进转化、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设</p>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技能培训；医用氧、充装液化气体（仅限下属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交通沿线土地及相关资源的开发经营；高新技术、高端产业的投资经营；综合运输，国内水路运输、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物流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建筑施工；工程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中国山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农业投资；建筑施工，承包国内外工程、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承担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咨询，建设工程，承担国外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技术、工程咨询；劳务咨询；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煤炭、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品）；教学设备、文化用品、办公设备、实验器材、科教仪器、机电设备、安防设备、日用品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塑胶跑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是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的企业。

为此，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注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或房地产相关资产的承诺》具体承诺见“反馈问题六”。

反馈问题十：

山西大地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资金，请披露具体金额、比例。

【回复】

收购人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原计划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但由于时间

紧张及银行审批手续等原因，上述资金未能及时落实。山西大地认购资金来源为向收购人子公司往来借款，支付方式为现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民基生态及其关联方，以及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进行质押获得融资的情形。

反馈问题十一：

请就“收购人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蕾

张 蕾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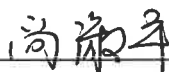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弓建峰 律师



阴帆超 律师



尚淑平 律师

签署日期 2018年 10月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40000MD004633XJ

证号: 21401199810517603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0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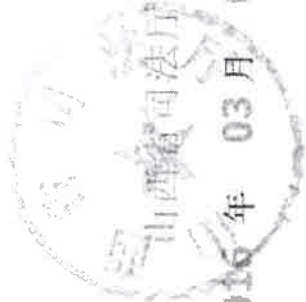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40000MD004633XJ

证号: 2140119981051760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0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 24号睿鼎国际大厦30层
负责人	崔晓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太原市小店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晋司律(2001)117号
批准日期	1998-04-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崔晓星 杨育文	孙瑞森
------------	-----

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太原市南中环街529号A座8层 0603-0809室	2016年6月23日
	太原市万柏林区长治路北侧华园大厦丁4号字楼乙层	2018年7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 莹	2016年6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张 莹	2016年6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太原市万柏林区司法局	2018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 莹	2016年6月23日
张 海 青	2016年6月23日
崔 玉 伟	2016年6月23日
魏 兴 善	2016年9月5日
李 焯 清	2016年9月5日
马 建 峰	2016年9月5日
毕 景 芳	2016年9月5日
袁 博 远	2016年9月5日
牛 嘉 兰	2016年9月5日
常 勤	2016年9月5日
史 莉	2017年7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崔晓星	2017年2月8日
孙瑞森	2017年2月8日
杨育文	2017年2月8日
薛惠 (盖章: 山西省司法厅 审批专用)	7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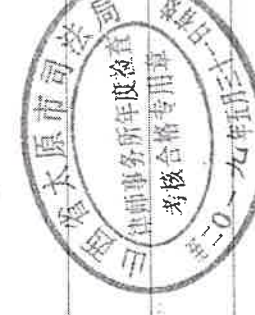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cslaw.com](#)

No. 50050181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09108794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401060230



持证人 弓建峰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2202198204140332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5007685

执业证号 114012015116129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403020174



持证人 阴帆超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2730198707080020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61052159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130351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03日



持证人 尚淑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6321987070605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